

★信息快车

(11月22日)

兴化 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镇村账挪用问题频发。近日,该院专门派员前往属地乡镇政府开展调研座谈,围绕规范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健全多方共管机制、强化岗位人员教育、助推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向该镇党委政府提出4条整改建议并获得采纳。
(曹捷)

策勒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检察院举办援疆检察官授课活动。来自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围绕线索筛选和案件办理分享实用技巧,深入讲解在培育典型案例过程中如何记录细节、提炼总结。授课结束后,参训干警表示,此次授课在传授知识经验的同时深化了津疆两地检察官的情谊。
(沈光斌)

青龙 近年来,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在附条件不起诉工作中构建起全方位、多维度的帮教支持体系。该院近日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力量,与多地检察机关建立异地协作帮教机制,切实提升帮教工作质效,为迷途少年点亮了回归之路。
(姚瑶 杨小利)

黎平 近日,贵州省黎平县检察院召开网络安全治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座谈会。会议聚焦案件刑事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落实的关键环节,围绕部门职责、违法认定等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分析,在行政处罚主体、处罚依据界定、案件后续处理等方面达成共识。
(吴必坤)

钟山 “两山”理念指引下的生态环境检察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评选结果近日揭晓,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检察院2篇论文获奖。据悉,该院近年厚植“钟灵毓秀”检察理论品牌,培育检察理论研究“沃土”取得丰硕成果,今年有7篇检察论文获国家级奖项。
(陈懿 杨雨)

江永 近日,湖南省江永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线索反映,辖区永明河道护栏存在两处缺损,且未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该院随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护栏缺损处进行修复。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部门立即行动,修复缺损护栏。经现场验收,护栏安装牢固、高度符合规范,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赵纯娣)

吴川 近日,广东省吴川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教育局举办防治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讲座。检察官围绕校园欺凌的本质与危害,学校在防治校园欺凌中的法定职责,构建校园欺凌防治体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帮助辖区中小学校长、教师提升对校园欺凌的识别、预防与处置能力。
(梁紫红)

公 告

叶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宗才与被告叶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8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周宗才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31000元,利息40504元(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直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朱名慧:本院受理原告胡超与被告朱名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7民初87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胡超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341元(利息自2023年9月2日起,以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截至2025年9月28日,尚欠利息34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由审判员徐珍珍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法院

沙依巴克区和田街新领瑞修脚店:本委受理帕提古丽·喀迪尔诉你单位因工资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仲裁裁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委采取电话联系、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仲裁裁决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9060元。你单位需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5〕第343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沙依巴克区和田街新领瑞修脚店:本委受理帕提古丽·喀迪尔诉你单位因工资争议案件,本委已作出沙劳人仲字〔2025〕第452号仲裁裁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委采取电话联系、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沙劳人仲字〔2025〕第452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沙劳人仲字〔2025〕第452号仲裁裁决书的主要内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仲裁裁决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工资5200元。你单位需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沙劳人仲字〔2025〕第452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jf@jrb.com
编辑 周蔚 见习编辑 王凤宇

(二三版中缝)